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小學加強生活教育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5）北市教國字第 10533143800 號
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培養臺北市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良好之生活習慣及態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校應研訂具體可行之生活教育實施計畫，規劃各項活動融入課程實施並納入學校行事曆。

三、各校應推動下列學生活動：

- （一）訂定學校生活公約，促使學生能確實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，建構學生生活教育之核心價值。
- （二）鼓勵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，提升民主法治素養。
- （三）辦理各種實踐服務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服務精神。
- （四）安排每日整潔活動、晨間檢查等時間，並培養個人愛整潔和重視衛生的習慣。
- （五）運用晨光時間、導師時間、兒童朝會、班會及全校性活動指導學生守秩序的生活態度。
- （六）結合課程活動、班級經營及日常生活指導學生基本禮儀，以培養自尊尊人、有禮貌的行為。

四、各校應安排下列教育活動：

- （一）看到長輩應該寒暄問暖、分擔家事等重視家庭生活，實踐家庭倫理的觀念。
- （二）在校內外及居家活動之音量，應注意不製造噪音、不干擾他人，以維護社會秩序及環境安寧。
- （三）騎乘自行車應遵循規定的行駛路線與交通規則，以免危及自己與他人的安全，借用 YouBike 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及原物歸還等態度。
- （四）使用行動電話應不干擾他人，上課及集會場所應關閉鈴聲音量等行動電話使用禮

節。

- (五) 使用網路社群，應謹慎發言，勿對他人人身攻擊，或造成網路霸凌行為。
- (六) 使用電子器材，未經他人同意，不得錄音、錄影或偷拍。
- (七) 使用網路線上遊戲或網站，不得盜用他人帳號使用或竊取、變賣遊戲寶物等行為。
- (八) 培養良好飲食習慣，避免使用非環保餐具。

五、各校應推動教師生活教育相關研習或成長活動。

六、各校應持續維護及提升學校環境設施，以強化境教功能：

- (一) 應提供學生充實而多樣化的教育學習設施，以提供學生生活體驗。
- (二) 善用布置校園圖書角、轉角位置、營造校園學習環境，以發揮境教功能。
- (三) 設置小田園、植栽區、遊戲器材區等設備設施，以引導學生抒發情緒、陶冶性情。
- (四) 宜設置愛心傘、性別友善廁所、體育器材榮譽借用區等設備設施，以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。

七、各校應鼓勵家長積極參與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活動，並培養子女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態度。

八、各校應鼓勵學生及其家長運用課餘時間參與正當休閒活動。

九、各校對生活教育推動成效卓著之班級，得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。